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9日

(2018)浙01民初3514号
杭州梨树礼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菱诉你方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14号法庭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5757号
吴伟华:原告王远诉吴伟华装饰装修公司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2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892号
杭州柒柒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易

道惠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705号
金丹梅:本院受理原告毛自来诉被告金丹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679号
朱柏青:本院受理原告张金平诉被告朱柏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力。
(2018)浙8601民初672号
杭州余杭中桥苗木种植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丁虎诉你方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8)浙8601民初382号
北京无忧蚂蚁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北京无忧蚂蚁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帆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方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804号
夏红星:本院受理原告王朋诉被告夏红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18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288号
曹福龙:本院受理原告罗小树诉被告曹福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92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896号
熊祥:本院在审理原告姚中奇诉被告熊祥、祝富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35号
陈军健、张璇:本院受理原告叶永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7173号
宁波欧之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新生铝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欧之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1民初7173号起诉状副本等。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99309.33元;二、判令被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40174.50元(以499309.33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基准利率上浮50%从2017年8月1日起算,现暂算至2018年9月17日,其余至实际履行完毕日止),共计540023.83元;三、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2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处罚人:许伟,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20281197803150416。
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26日,你未取得北仑区新碶街道黄山路857号富邦商业广场三楼二楼部分的《卫生许可证》,擅自开展KTV服务,营业时间不足一个月。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宁波市

债权转让通知

浙江星都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公司与北京红磊动力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公司对贵司的所有全部债权人民币3,481,420元,依法转让给北京红磊动力投资有限公司,与此项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公司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北京红磊动力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特此通知!
南京丰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步红

杭州萧山东荣化纤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伟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萧山东荣化纤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伟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原:绍兴县伟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萧山东荣化纤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绍兴柯桥伟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东荣化纤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伟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柯桥伟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

| 序号 | 债权人 | 债务人 |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02月29日) | | | 担保人 |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 | 欠息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绍兴县盛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2014年(绍县)字1342号、2014年(绍县)字2021号、2014年(绍县)字2029号、2014年(绍县)字2522号、2014年(绍县)字2600号 | 29869022.44 | 3590572.52 | 浙江众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县万宏纺织有限公司、洪国灿、郑国英、洪海明、沈叶青、戚荣国、俞国庆、金燕华、郑华、陆荣娟 |

绍兴柯桥伟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13989581181
附:公告清单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呈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附件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平呈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呈祥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请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平呈祥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5-81505857
平呈祥联系电话:13588582178

附件:标的债权明细表

| 序号 | 债权人 | 主债务人 |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0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 | | | 担保人 |
|----|---------------|------------|-----------------------------|----------------|------------------------------------|-----|
| | | | 账面本金余额 |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 账面本息余额 | |
| 1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浙江天滋铝业有限公司 | 27499066.02 | 486464.61 | 32363712.12 翁海军、王利芬、浙江正大钢结构有限公司 |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呈祥
2018年11月9日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将对下列债务人和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请债务人、相应担保人、债务人和担保人的继承人向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1.原债权人: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债务人:浙江振邦化纤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金额:163,680,000.00元
主 债 务 合 同 编 号 : 82010120140004142、82010120140005078、82010120140005079、82010120140005126、82010120140005129、82010120140005131、82010120140005187、82010120140005188、82010120140005192、82010120140005193、82010120140005594、82010120140005949、82010120140005950、82010120140006782、82010120140006783、82010120140006784、82010120140006785、82010120140006941、82010120140007461、82010120140006942、82010120140006943、82010120140007458、82010120140007460、82010120140007461、82010120140009485、82010120140009486、82010120140009487、82010120140010666、82010120140010668

仲裁公告

义乌电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杭州青年路分公司:本委已受理王国娇、潘家山、李驾宇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363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365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368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12月24日上午9点30分、下午14点30分、16点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号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千岛江海联运市场信息服务(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江浩诉你单位关于补发工资等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第二

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舟劳人仲案[2018]0180号,本委裁决: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2018年6月28日解除;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申请人工资40086.8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千岛江海联运市场信息服务(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徐鹏诉你单位关于补发工资等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舟劳人仲案[2018]0179号,本委裁决:一、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2018年6月28日解除;二、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申请人工资37096.6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千岛江海联运市场信息服务(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姚响玲诉你单位关于补发工资等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舟劳人仲案[2018]0178号,本委裁决:一、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2018年6月28日解除;二、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申请人工资28103.4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千岛江海联运市场信息服务(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陈诉你单位关于

补发工资等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舟劳人仲案[2018]0177号,本委裁决:一、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2018年6月28日解除;二、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申请人工资28103.4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千岛江海联运市场信息服务(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常天才诉你单位关于补发工资等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舟劳人仲案[2018]0176号,本委裁决:一、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2018年6月28日解除;二、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申请人工资37471.3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

请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林志崇(身份证号码:330327197702210614)、林初库(身份证号码:330327196802140719):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夏禹恒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2018年11月9日